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79號

原告 三利奇岩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靖耀

被告 瑒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1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